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文件

渝北水利许可〔2025〕36号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关于 F40-1-1 北部、F40-1-2 地块 土地平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中交二航空港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 F40-1-1 北部、F40-1-2 地块土地平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代码：2019-500112-48-01-068298）和《F40-1-1 北部、F40-1-2 地块土地平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概况

F40-1-1 北部、F40-1-2 地块土地平场工程位于渝北区仙桃街道中央公园东北侧，为新建建设类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F40-1-1 北部和 F40-1-2 地块土地平场。工程占地 5.48hm^2 ，均为永久占地。工程土石方挖方 38.50万 m^3 ，填方 0.06万 m^3 ，余方 38.44万 m^3 ，余方全部运至瓦房 5、6 社场平地地块回填利用。工程建设工期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总工期 12 个月，本方案为补报方案。工程总投资 371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173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相关资料等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5 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48hm^2 。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4.35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3.57 万元，方案新增 30.78 万元。新增投资中：监测措施 3.96 万元，独立费用 17.84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66675 万元(76667.50 元)。

四、工作要求

(一)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我局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二)及时向区税务局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本方案批准后,项目的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符合“水利部第 53 号令”第十六条明确的情形,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确需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并报我局审批。

(四)工程已完工,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 3 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五)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 3 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 附件：1. F40-1-1 北部、F40-1-2 地块土地平场工程特性表
2. F40-1-1 北部、F40-1-2 地块土地平场工程专家评审意见
3. 专家组名单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2025 年 10 月 23 日

（联系人：邓晨旭；联系电话：86016409）

附件 1

F40-1-1 北部、F40-1-2 地块土地平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F40-1-1 北部、F40-1-2 地块土地平整工程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		重庆市	涉及地市或个数	/	涉及区县	渝北区	
项目规模		平整面积 5.48hm²		总投资（万元）	3712	土建投资（万元）	3173
动工时间		2020 年 10 月	完工时间	2021 年 9 月	设计水平年	2025 年	
工程占地（hm²）		5.48	永久征地（hm²）	5.48	临时占地（hm²）	0	
土石方量（万 m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38.5		0.06	/	38.44	
重点防治区名称		三峡库区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丘陵斜坡地貌区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²）		5.48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²·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397		新增水土流失量（t）		214	
水土流失防治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7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F40-1-1 北部地块工程防治区		/	/		主体已列：车辆冲洗站 1 座； 防雨布覆盖 1300m²	
	F40-1-2 地块工程防治区		/	/		主体已列：防雨布覆盖 3700m²	
投资（万元）		0（方案新增：0）		0（方案新增：0）		3.57（方案新增：0）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34.35（新增投资 30.78）		独立费用（万元）		17.84	
监理费（万元）		0	监测费（万元）		3.96	补偿费（元）	76667.5
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金会昌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中交二航空港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波		法定代表人		魏星	
地址		渝北区双龙大道 192 号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花石公园 7#楼	
邮编		401120		邮编		401120	
联系人及电话		屈华非/13452988023		联系人及电话		熊伟/13364042224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422782364@qq.com		电子信箱		313100904@qq.com	

附件 2

F40-1-1 北部、F40-1-2 地块土地平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5 年 8 月 7 日，渝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F40-1-1 北部、F40-1-2 地块土地平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专家评审会，项目法人重庆中交二航空港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重庆金会昌置业有限公司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专家组由冷光义、谢诗堂、邓晨旭组成，冷光义任组长。专家组仔细审阅了《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提出了修改完善的具体意见。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形成了最终《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编制依据

（一）编制目的和意义明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合理，面积为 5.48hm²。

（三）同意设计水平年为 2025 年。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防治目标值确定基本合理。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F40-1-1 北部、F40-1-2 地块土地平场工程（以下简称项目）

位于空港新城中央公园东北侧，新建项目。建设项目包括 F40-1-1 北部和 F40-1-2 地块土地平整。项目占地 5.48hm^2 ，为永久占地。项目挖方 38.50万 m^3 ，填方 0.06万 m^3 ，余方 38.44万 m^3 ，无借方。余方运往协议的瓦房 5、6 社场平地回填利用。工程投资 371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173 万元。工程已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2021 年 9 月完工，工期 12 个月。

(二) 项目施工布置及项目地形地貌、地质、土壤植被、气象、水文等情况阐述较为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二) 基本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三) 对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基本合理。

四、水土流失预测

(一) 项目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量 397t ，新增土壤流失量 214t 。水土流失重点区域为项目场平范围，重点时段为施工期。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

五、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布设

(一) 由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保功能的措施和本方案新增的防治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基本合理。

(二) 新增防护措施设计基本恰当。

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于 2021 年 9 月完工。项目平整施工期间，F40-1-1 北部地块实施冲洗站 1 座，项目局部区域实施了

防雨布遮盖措施。目前，F40-1-1 北部地块部分区域用作市民服务中心三期及景观桥 EPC 项目部，部分用地场平后待开发，现状为当地居民点复垦种菜使用。F40-1-2 地块已植树种草，成为了市民休憩的小公园。项目现状无明显水土流失，无需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三）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期安排基本可行。

六、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基本可行，在开展监测时应进一步细化。

七、投资估算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合理，编制深度满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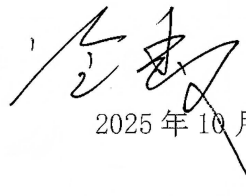
（二）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4.35 万元，其中主体设计已有水土保持投资 3.57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30.78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监测措施 3.96 万元，独立费用 17.84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6667.5 元。

（三）效益分析方法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方案中提出的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水土保持管理要求基本可行。

专家组组长：



2025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3

渝北区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专家组名单

项目名称：F40-1-1北部、F40-1-2地块土地平整工程

组成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名	备 注
组长	冷光义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高	冷光义	
成员	谢诗堂	重庆市渝北区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办公室(退休)	副高	谢诗堂	
成员	邓晨旭	重庆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渝北分站	工程师	邓晨旭	

审查时间：2025年8月7日

